

，各校實際聘任教師 2,257 人，增置教師 52 人，員額控留總數 446 人（國小 331 人及國中 115 人），控留比率為 16.50%〔員額控留總數/（實際聘任教師+員額控留總數）×100〕，國小及國中控留比率分別為 18.14%及 13.08%，均超逾上述 8%範圍之規定，據說明係因應少子女化可能造成學校整併或減班而控管教師員額，及偏遠地區教師缺額填補不易，爰部分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然近 4 學年度（110 至 113 學年度）國小教師控留員額，由 154 人增至 331 人，控留比率由 9.18%增至 18.14%；國中教師控留員額，由 61 人增至 115 人，控留比率由 7.32%增至 13.08%（表 27

表 27 普通班編制內教師配置狀況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學年度	學制	班級數 (A)	編制教師核定人數				員額控留數占 編制數比率 K=C/(B+C)×100
			合計 (E=B+C+D)	實聘教 師總數 (B)	員額控 留總數 (C)	增置教 師總數 (D)	
110	合 計	1,390	2,554	2,294	215	45	8.57
	國民小學	1,015	1,702	1,522	154	26	9.18
	國民中學	375	852	772	61	19	7.32
111	合 計	1,419	2,586	2,244	299	43	11.76
	國民小學	1,038	1,736	1,490	219	27	12.81
	國民中學	381	850	754	80	16	9.59
112	合 計	1,443	2,764	2,271	450	43	16.54
	國民小學	1,061	1,859	1,493	339	27	18.5
	國民中學	382	905	778	111	16	12.48
113	合 計	1,441	2,755	2,257	446	52	16.5
	國民小學	1,056	1,852	1,493	331	28	18.14
	國民中學	385	903	764	115	24	13.08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開缺數，以降低控留

比率，國中小學新進教師甄選於 113 學年度招聘 248 名（國小 188 人及國中 60 人）、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開缺數為國小 110 名、國中 58 名，員額控留總數已降為 278 人（國小 221 人及國中 57 人），控留比率將降至 8%以下。

（二十九） 持續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惟近 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生英語整體能力成績落後於全縣平均值，又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之比率未及 2 成，未達實施計畫標準，且 5 成學校學習載具平均月使用率未達 8 成，允待研謀改善教育資源及師資落差，並確保充分使用學習載具。

據縣政府提供截至 113 年底止偏遠地區學校計有 19 所（含分校、分班 4 處），教師合計 259 人，學生 1,342 人，110 至 112 年度編列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經費分別為 1,812 萬餘元、1,070 萬餘元及 1,56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為 1,729 萬餘元、1,005 萬餘元及 1,519 萬餘元，執行率為 95.39%、93.97%及 97.37%。經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情形，核有：

1. 近 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實施雙語教學比率較非偏遠地區學校為低，且偏遠地區學校學生英語整體能力成績落後於全縣平均值，有待研謀改善偏遠地區教育資源及師資落差：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主管機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應考量實際需要優先採取合理配置教師、行政人員、護理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並協助其專業發展。近 3 學年度（110 至 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實施雙語教學學校數分別為 9 所、9 所、11 所，占偏遠地區學校總校數 20 所（依教育階段統計，南澳高中依高中部及國中部分別計列 1 所學校）之 45.00%、45.00%及 55.00%，較非偏遠地區實施雙語教學學校比率 56.98%、61.63%及 65.12%，分別減少 11.98、16.63 及 10.12 個百分點，差距均逾 10 個百分點（表 28

表 28 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雙語教學實施情形

單位：所、%、百分點

學年度	實施雙語教學公立高中職、國中、國小校數		公立高中職、國中、國小校數		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實施雙語教學比率		
	非偏遠地區 (A)	偏遠地區 (B)	非偏遠地區 (C)	偏遠地區 (註 1) (D)	非偏遠地區 (E=A/C×100)	偏遠地區 (F=B/D×100)	比較增減 (E-F)
110	49	9	86	20	56.98	45.00	11.98
111	53	9	86	20	61.63	45.00	16.63
112	56	11	86	20	65.12	55.00	10.12

註：1. 偏遠地區學校校數，依教育階段統計，南澳高中依高中部及國中部分別計列 1 所學校，故總校數為 20 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且近 3 學年度偏遠地區英語師資缺額學校數分別為 9 所、8 所及 11 所，缺額人數為 11 人、11 人及 17 人，缺額人數逐年增加。次查近 3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學教育會考學生英語科整體能力成績待加強比率分別

為 70.46%、75.87%及 67.24%，較全縣學校平均比率 30.43%、33.75%及 33.86%，高出 40.03%、42.12%及 33.38%，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雙語教育資源及師資落差。據復：已輔導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申請雙語教育計畫相關資源，並提升現職教師雙語教學能力，以強化雙語課程品質及營造英語學習環境；又依學校員額及師資需求，招考新進正式英語教師，積極辦理學生雙語營隊、導入數位與遠距教學資源，讓偏遠地區學生有更多接觸英語機會，以增進語言學習成效；另持續檢討教育資源及師資落差政策執行成效，適時調整推動策略，以確保資源配置符合學校實際需求。

2. 偏遠地區學校參與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計畫之比率未及 2 成，未達實施計畫標準，且 5 成學校學習載具平均月使用率未達 8 成，允待輔導使用率較低學校優先參與學習計畫，以確保充分使用學習載具：依教育部 111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實施計畫伍、實施對

象、二、規定，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偏鄉學校優先，以 1/3 以上為原則；捌、經費執行與設備管理、三、學習載具管理：1. 精進方案補助（含前瞻 2.0 相關計畫）偏遠地區學校已達 1 生 1 載具者，使用該專案之載具參與計畫。據縣政府提供 113 年度參與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計畫，計有人文國中小等 7 所學校，偏遠地區學校則僅大溪國小 1 所參與，占全部實施對象之 14.29%，核與上述實施計畫實施對象以偏遠地區學校優先，並以 1/3 以上為原則之規定未合。另偏遠地區

19 所學校（表 29）之教師計 259 人，學生 1,342 人，師生合計 1,601 人，計配發學習載具 1,942 台，截至 113 年底止，上述學校學

表 29 偏遠地區學校數位學習資源建置及管理情形

單位：人、班、個、%

序號	公立偏遠地區學校名稱	截至 113 年底止學校概況統計			截至 113 年底止學習載具配發數量		學習載具平均月使用率	
		編制教師數 (A)	學生數 (B)	班級數	學習載具 (C)	每人平均配發數 (C) / [ (A) + (B) ]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四季國小	18	97	6	148	1.29	39.88	61.88
2	澳花國小	11	76	6	95	1.09	62.11	62.67
3	大同國小	17	77	6	109	1.16	42.78	66.75
4	大福國小	11	49	6	83	1.38	72.06	69.52
5	金洋國小	11	33	6	54	1.23	57.62	70.96
6	大里國小	11	61	6	74	1.03	45.27	71.64
7	金岳國小	11	44	6	59	1.07	78.49	72.80
8	南澳高中	50	210	18	336	1.29	54.81	74.61
9	南山國小	11	47	6	73	1.26	60.97	76.04
10	碧候國小	11	79	6	108	1.20	72.61	78.15
11	南澳國小	11	57	6	78	1.15	87.98	80.67
12	憲明國小	11	69	6	93	1.16	60.58	83.33
13	大溪國小	11	100	6	115	1.04	64.07	83.69
14	寒溪國小	11	59	6	96	1.37	72.14	84.06
15	東澳國小	11	49	6	79	1.32	54.30	84.14
16	大同國中	9	33	3	71	1.69	83.21	88.15
17	蓬萊國小	11	96	6	133	1.24	85.94	91.33
18	武塔國小	11	34	6	47	1.04	87.11	93.33
19	萬富國小	11	72	6	91	1.10	67.09	97.87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習載具平均月使用率介於 61.88% 至 97.87% 間，其中平均月使用率低於 8 成者，計有四季國小等 10 所學校，約占 52.63%，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並輔導學習載具使用率較低者優先參與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計畫，以確保充分使用學習載具。據復：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已針對大同鄉和南澳鄉安排專案人力入校輔導，及辦理成果分享會促進校際交流，吸收各校數位學習推動經驗，並辦理學生數位素養活動，提供獎品鼓勵學生利用數位平台進行學習等，以提高載具使用率；另提供經費協助大同及碧候國小參與數位學習先導計畫，推動以兩校為基地，組成跨校社群

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合計完成大同鄉教師社群 4 次數位學習跨校工作坊及南澳鄉 4 次教師社群討論及成果分享聚會，另定期辦理載具調撥，以避免偏鄉學校因學生轉出而閒置。

**(三十) 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以完備制度規章，惟部分基金未依規定訂定或配合會計法修正檢討研修，允宜儘速督促配合訂定(修正)會計制度並公告施行，俾供遵循。**

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每一特種基金均應訂定會計制度，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基金，其會計制度得為一致之規定。」第 21 條規定：「地方政府所管特種基金，準用本準則之規定。」又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提升作業基金財務報表品質，妥適評估作業基金之營運績效，自 108 年起推動地方政府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導入企業會計處理準則；另會計法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相關會計作業規範，包含基金會計月報、決算書表格式及會計科(項)目。經查宜蘭縣計有 1 個營業基金、10 個作業基金及 6 個特別收入基金，其中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等 4 個作業基金，及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宜蘭縣道路基金等 3 個特別收入基金，迄至 113 年 3 月底止尚未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核與上述基金管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未合；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等 5 個作業基金，及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特別收入基金)雖已訂定會計制度，惟尚未導入企

業會計處理準則，或未配合會計法修正檢討研修會計制度，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各主管機關單位配合訂定(修正)會計制度，俾供遵循。據復：經縣政府全面檢視轄管各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訂定情形，已陸續於 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5 月間完成訂定或修正會計制度並公

**表 30 宜蘭縣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訂定(修正)情形**

基金類別	基金名稱	訂定(修正)日期
(一) 營業基金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3 月 5 日
(二) 作業基金	1. 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	113 年 5 月 2 日
	2.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113 年 7 月 30 日
	3.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	113 年 8 月 2 日
	4. 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	113 年 8 月 26 日
	5.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	113 年 10 月 21 日
	6. 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3 年 10 月 25 日
	7. 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	113 年 11 月 7 日
	8.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113 年 11 月 29 日
	9. 宜蘭縣立文創發展基金	113 年 12 月 25 日
	10. 宜蘭縣城鄉發展基金	114 年 5 月 19 日
(三) 特別收入基金	1. 宜蘭縣道路基金	113 年 8 月 5 日
	2.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	113 年 10 月 28 日
	3.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3 年 11 月 26 日
	4. 宜蘭縣農業發展基金	114 年 1 月 9 日
	5. 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	114 年 2 月 4 日
	6. 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4 年 2 月 11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